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秦岭水泥

编号：临2014—062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税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8]156号）以及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9]16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销售的满足“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（包括水泥熟料）或者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，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%”条件的自产水泥（包括水泥熟料）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，铜川市财政局和铜川市耀州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，将公司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期间生产的32.5#复合硅酸盐水泥缴纳的增值税4,687,399.62元给予即征即退。

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上述退税款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该项退税款全部计入2014年当期营业外收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2月30日